

#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9月2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

94年9月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修訂

96年8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第八條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審查本系課程規劃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查本系專業課程規劃之變更（包含課程新增、刪除、更改必修、選修類別、課程時數變動、課程學分變動、更動開課年級及學期）。
  - 二、建議本系課程規劃。
  - 三、審查本系專業課程基本要求。
  - 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二至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以及各學制推派一位學生班級代表參與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，本會得聘請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